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出，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庐阳置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46 号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庐阳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47 号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48 号公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49 号公告）；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用款，同意公司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申请 50,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 2 年。董事会授权由经营层负责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等条件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